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新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兴图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泰证券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中泰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24元股（不含28.2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2月19日09:48:34.25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2月19日09:48:34.25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45，7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453，57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2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2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8.21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840.00万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19亿元，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00万股，占发行总量约为5%。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泰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9年12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26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2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12月23日（T-1日）刊登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19年10月25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9年12月5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94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兴图新科”，扩位简称为“兴图新科”，股票代码为“68808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兴图申购”，申购代码“78708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2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1.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9.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0.76亿元，发行人2017年度及2018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937.87万元和4，015.9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满足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8.21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8.2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2，41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数量为28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01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75，4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777.8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加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兴图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81”。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证券账户且于2019年12月20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总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000股。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2月20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9年12月2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请确保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2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30日（T+4日）刊登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4）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2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本公告中“一、（五）回拨机制”。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

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兴图新科/公司	指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申购平台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19年12月16日（《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有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规定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私募基金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	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19年12月24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84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36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00万股，占发行总量约为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3.6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4.4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21元股。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28.21元股和1，84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1，9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83.64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622.76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2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2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2月25日（T+1日）在《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12月16日 T-6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19年12月17日 T-5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19年12月18日 T-4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19年12月19日 T-3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19年12月20日 T-2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12月23日 T-1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19年12月24日 T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19年12月25日 T+1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2月26日 T+2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2019年12月27日 T+3日 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12月30日 T+4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泰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12月19日（T-3日）的9:30-15: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共收到3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2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3.56元股-29.4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54，12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19年12月16日（T-6）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超资产规模申购，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其余3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2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3.56元股-29.45元股，拟申购总量为2，453，570万股。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24元股（不含28.2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2月19日09:48:34.25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2月19日09:48:34.25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45，7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453，57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7家，配售对象为4，06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207，810万股，整体拟申购倍数为1，804.3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全部网下投资者	28.2300	28.2195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8.2300	28.212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8.2300	28.2161
基金管理公司	28.2300	28.2162
保险公司	28.2300	28.2245
证券公司	28.2300	28.2266
财务公司	28.2100	28.2000
信托公司	28.2200	28.218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	28.2250	28.2250
私募基金	28.2300	28.2264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19年12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47倍。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516	淳中科技	0.6487	0.5658	39.97	61.62	70.65
300762	上海瀚讯	0.7693	0.7082	53.20	69.15	75.12
300474	景嘉微	0.4723	0.4558	65.81	139.34	144.37
603660	苏州科达	0.6390	0.5852	11.13	17.42	19.02
300353	东土科技	0.1857	0.0275	13.56	73.00	493.66
平均值		0.5430	0.4685	36.73	72.11	160.56

数据来源：Wind，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18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8.21元股对应2018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摊薄后市盈率为51.7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2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1.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9.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0.76亿元，发行人2017年度及2018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937.87万元和4，015.9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满足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8.21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8.2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2，41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数量为28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01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75，4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777.8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加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泰创投进行跟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泰创投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21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5.19亿元。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对应92.00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00万股，占发行总量为5%。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92.00	2，595.32	24个月

（三）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泰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01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175，4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